

深圳蕴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单位基本情况	1-4
二、评价基准日	4
三、部门预算决策情况	4-6
四、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6-9
五、预算绩效分析	9-16
六、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16
七、预算绩效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16-17
八、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蕴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nc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 27 栋一楼 108 电话：0755-85210861/85210862

机密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0 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深蕴川专审字[2021]第 Y028 号

深圳市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50 号）文件精神，结合《2020 年度福田区卫生计生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关于经济管理目标的要求，对深圳市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进行评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与本次评价有关的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深圳市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50 号）文件精神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报告。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以下简称“区医疗集团”或“集团”）系根据国家、省、市加强医联体建设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医改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的专注于福田区“1+X”区域医联体建设和深化医改任务落实的二级事业单位。

区医疗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正式注册登记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4MB2D097561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25号，法定代表人：沈慧勇；经费来源：财政资助。

区医疗集团由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作为牵头医院，联合区属医疗机构举办，成员包括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福田区妇幼保健院、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及各院办院管社康中心。

医疗健康集团设总院长1名，副院长7名（其中常务副院长1名），总会计师1名，其中：由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法定代表人任总院长，其他6个二级区属公立医院法定代表人任副院长，福田区卫生系统财务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任总会计师，另外聘常务副院长1人。集团下设职能部门1个，在岗人员6人，其中，在编人员0人，非在编人员6人，集团内各医院保持独立的法人资格，人、财、物按原规定执行。2020年9月1日常务副院长辞职，离岗1人。

2020年度，经区卫健局同意，集团办公室以租赁方式承租深圳市国际文化大厦2403B办公室，租赁面积150.85平方米，租期3年，自2020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止。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集团在福田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管理下开展工作，协助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做好福田区域医联体的运营管理工作。

2. 根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健康政策要求，制定集团章程、发展规划、转诊流程、各种制度等并组织实施，推进集团一体化运作。

3. 推动集团医疗资源和医疗人才下沉，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建设“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4. 以集团名义和集团外的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扩充“1+X”区域医联体的成员单位，夯实“1+X”区域医联体的中“X”。

5. 以集团名义和社保部门签订基金管理协议,推广落实与分级诊疗制度相衔接的“总额管理、结余留用”医保基金管理方式改革,并制定集团内医保基金分配制度。

6. 主导成立医疗资源集约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做到“基层检查、医院诊断”与“基层预约、医院检查”。

7. 主导推进 5 个区域急病协同救治体系和 5 个区域慢病协同防治体系建设。

8. 根据分级诊疗试点病种建立健全相关的学科联盟,完善其职责,督促其定期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作用。

9. 依托临床质量控制中心,定期开展医疗机构质量督查工作,提升医疗质量水平,推动集团医疗机构治疗、检查标准化,促进治疗方案和检查结果互认。

10. 根据国家、省、市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的要求,定期开展集团运行效果自查工作,并及时上报自查工作情况。

11. 完成上级部门和福田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2020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区医疗集团根据《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福田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关于深化区域综合医改推动福田打造“病有良医”先行示范区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要求,集团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

1. 通过召开联盟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各联盟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难点,积极协调解决。依照专病联盟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组织各联盟专家交叉开展年终考核,通过以评促建、加强沟通与交流的方式,不断推进工作建设。

2. 根据《深圳市推进胸痛、创伤、卒中、重症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中大八院逐步搭建起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危

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 5 个危急重症协同医疗救治中心，并在集团内相应工作中发挥作用。

3. 依托专病联盟完善“五慢”诊疗体系，形成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肺结核病 5 个慢性病协同防治中心。通过建立健全电子健康档案，形成连续性数据监测分析，拓宽预防筛查渠道，做好病后诊治和康复随访服务，实现糖尿病、高血压、脑血管、冠心病、肺结核病等慢性病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0 年度部门预算决策情况

区医疗集团本年度预算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主要体现在：①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人员经费按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预算标准严格审核据实支出，项目支出按申报项目落实到具体科室，明确负责人，严格按照预算进度及额度执行；②预算项目分类细致，年度内未产生大量调剂；③预算编制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与实际需求匹配；④绩效目标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

区医疗集团 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为 457.2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45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总支出为 457.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457.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0%；2020 年度预算收支结余 0.2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 0.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以下从“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个维度，共 4 个三级指标对区医疗集团部门预算决策项目进行考评，考评情况如下：

部门预算决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及得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预算决策 (25分)	预算编制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1. 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分)； 2. 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单位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1分)； 5. 单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分)	1. 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单位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单位印发的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8分)	1. 单位按要求编报单位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分)	1. 绩效指标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1分)。	3
部门“预算决策”得分：21/25*100%=84%				21

1. 预算编制

合理性：①区医疗集团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②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合理分配；③专

项资金预算线控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单位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④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⑤单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规范性：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单位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2. 目标设置

区医疗集团为 2019 年新设二级事业单位，根据《2020 年度福田区卫生健康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显示，尚未对区医疗集团下达综合目标管理责任，2020 年度尚未设置明确的、可量化的指标。

四、2020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对区医疗集团部门预算管理情况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维度，共计 10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评价，考评情况如下：

部门预算管理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及得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预算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财务合规性 (3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 (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	3

		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p>1. 单位预算公开 (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单位决算公开 (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分)。</p>	2
	项目监管 (2分)	<p>1. 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1分)； 2. 各主管单位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单位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p>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分)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 /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分)	<p>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p>	1
制度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p>1. 单位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5分)； 3. 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1分)。</p>	3
部门“预算管理”得分：20/20*100%=100%			20

1. 资金管理

区医疗集团依照《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4.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区医疗集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有关法律和政策，根据自身的职责定位，依照福田区有关财务审批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单位财务报账的规范管理，依法理财，专款专用，认真履行财务管理职能。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下达未见异常，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部门预决算信息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2. 项目管理

区医疗集团 2020 年度设分级诊疗专项 1 个，项目资金 220 万元。区医疗集团对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也均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集团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定期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区医疗集团为 2019 年新设机构，2020 年度购置办公设备 2.79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集团参照中大八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基本规范，设置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卡片账，资产保管使用安全。

4. 人员管理

根据《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卫健[2019]4 号），区医疗集团为二类事业单位，不定编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在岗人员 5 人，在编人员 0 人。

5. 制度管理

根据区医疗集团提交资料，集团在 2020 年不断建设和完善集团章程、组织架构、发展规划、转诊流程等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集团依托中大八院，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内部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五、2020 年度预算绩效分析

结合区医疗集团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对预算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通过建设基于分级诊疗和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平台，更好地实现医疗机构在检查结果互认、电子病例、远程查房等信息共享和业务的协同，更好地建立起新型的智慧健康医疗平台，有效引导集团内优质资源下沉。

2. 以行政区或者若干个街道为服务区域划分健康管理服务片区，整合片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组建由三级医院或者代表片区内医疗水平的医院牵头，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基层医疗联合体，为片区内居民提供预防、诊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对基层医疗集团的建设有统一的要求。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建设家门口的精品医院。①打造环境精美医院，2020 年度内，区二院老人康复护理院建设基本完工，区妇保院和肛肠医院新建、区二院和区慢病院重建等项目有序推进；②打造技术精湛医院，中大八院心血管内科、脊柱外科分别获评新一轮市重点学科、市重点培育学科。广中医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甲医院复评，广中医深圳研究院落户深圳，广中医深圳医院创建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成立全小林院士学术传承工作室。全系统获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5 项，国自然立

项数量实现三级跳。2020年各成员单位共引进597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其中引进博士33名，硕士125名；③**打造服务精心医院**，集团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院感防控，抗疫期间，确保医院感染零发生。广中医深圳医院申报的案例获亚洲医疗质量改进与创新优秀案例一等奖，中大八院有3个案例获评为中国现代医院管理典型案例，获奖数量与中大附一、附二并列全省第一。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深圳市医疗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结果提示集团内3家医院进入前10名，全区总体成绩在全市排名第1；④**打造管理精细医院**，推动集团各成员单位完成医院章程制定，集团内6家医院已对接DRG综合应用平台，其中，区二院通过国家级电子病历四级认证。

2. **建设家门口的社康机构。**①**打造多维度整合型。**进一步深化“1+N”区域社康组团运营，推进区域社康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在社区工作站站长兼任社康中心名誉主任的基础上，按照区卫健局统一要求推行社康中心党员主任（或者骨干）任职社区党委委员，建立党委统筹、社区协调机制下的以社康机构为堡垒的社区健康服务管理模式；②**建设高标准标杆型社康。**在区卫健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有序推进社康机构标准化布局。实施用房增配、装修改造、设备配置、智慧医疗等四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区属社康用房自有率达到41.1%。全年通过招、挖、转等方式已共计新增全科医生307名，现有全科医生779名，万人全科医生数由2.59（2019年末市级统计数）提高至4.55（按2020年人口基数测算）；③**打造高质量服务型社康。**社康机构诊疗量达223万人次。做实家庭医生服务，333个家庭医生团队累计签约49.7万余人（其中，累计签约十类重点人群超过22.4万余人），全年开设的家庭病床数突破1000余张。中大八院积极开展互联网处方审核工作，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区二院实施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做优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覆盖全区在运营79家社康机构，全区中医处方率占比达31.83%，中医诊疗人次占比达41.52%。13个医防融合项目专家组在社康机构开展人才培养、业务指导、坐诊带教等工作；④**建设全方位智慧型社康。**打破医院

与社康、社康内部的检查检验、体检系统等信息壁垒，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开展“卫健智能”基本公卫管理系统的社康试点工作，利用信息化工具帮助社康医生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社康工作效率大幅提升，社康基本公卫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3. 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①**织密基层防护网**，巩固社康防控阵地，集团所属各社康取消春节休假，全部正常开诊，辖区社康实现发热预检分诊台全覆盖。卫生战役力量积极融入社区疫情防控，由社区网格员、社康医生、社区民警组成社区联合防控“三人小组”，承担起了入户排查、隔离人员服务管理等职责，成为涉疫情人员基层走访排查的核心力量，经过总结、提炼出的侨香社区“ACT”防疫模式受到中国-世界卫生组织新冠肺炎联合专家考察组的充分肯定，相关经验做法全国推广；②**当好驿站守护者**，疫情伊始，福田区提出在辖区街道选定一批酒店（宾馆）作为集中隔离点，统一命名为健康驿站，开创全市之先河。1月28日，全省首家健康驿站（华富汉庭健康驿站）正式启用。1月29日选取1家酒店命名“温馨驿站”集中解决湖北籍健康人员落脚问题，各成员单位响应区卫健局号召，积极抽调精兵强将，进驻各驿站开展防疫工作，在大家努力下，福田区抗疫工作得到保障，驿站经验在全市推广。截至11月24日，全区健康驿站累计入住隔离人员37368人，筛查核酸阳性者13人。目前福田区仍是全市隔离房间最多、隔离人数最多的区。在驿站设立临时党支部和党员先锋岗，安排阳光心理先锋队24小时驻点；③**做好医疗救治**，2020年1月20日起，集团内启用3个医院发热门诊和1家定点收治医院，28名专家组成区医疗救治专家组，中大八院率先腾出一号大楼建立隔离病房，广中医深圳医院积极跟上，最多时共腾出近300间隔离病房，确保福田区有足够的隔离病房做到疑似病例应收尽收、应隔尽隔、应治尽治。中大八院筛查出广东省首例境外输入病例，目前集团内共有5家医院开展核酸检测项目，日均最大检测量可达到2万份，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④**书写抗疫英雄篇章**，于洋（广中医深圳医院）、何方

平（中大八院）等获授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区 12 个集体、35 人获深圳市抗击新冠疫情先进表彰，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社区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被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4. 分级诊疗秩序初步形成。

①双向转诊模式基本建立，自 2016 年 7 月启动分级诊疗起，福田区上、下转诊人数逐年提高，因疫情影响，2020 年全区上、下转诊人数有所回落，分别达 5.5 万和 1.2 万人次。集团各成员医院设立医联体双向转诊服务窗口或其他特设机构，专人专岗接待转诊患者并加以指引。同时要求成员单位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制定促进优先就诊、优先转诊、优先住院、优先检查的“四优先”服务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根据深圳市转诊平台的统一要求，通过不断的完善和调试，集团各成员单位及其社康机构、北大深圳医院完成系统接入，基本实现市属医院-区属医院-社康中心间的转诊信息互联互通，为分级诊疗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化基础；

②七个资源集约中心全面投入使用。远程心电图诊断中心工作步入正轨，实现成员单位、社康机构、社会医疗机构间日常联网，真正做到“基层检查、医院诊断”。2020 年共完成 43439 例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2020 年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共完成 6637 份诊断和报告审核。中心实现与区二院、区妇保院间信息联通，可进行线上 DR、CT 和钼靶诊断和报告审核；远程病理诊断中心，2020 年完成集团单位 9109 例病理检查和诊断，同比增加 13.3%。中心在保证工作数量和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报告周期，进一步提高效率。聘请双聘学科带头人定期指导工作；消毒供应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及分中心已正式投入使用，2020 年外院服务量总计 83951 包，基本满足区内医疗用品消毒需求；物流配送中心，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方式为各成员单位提供检验标本及病理标本物流转运服务，2020 年中心共完成标本转运 77859 份；医学检验中心，经集团统筹协调，检验、病理外送协同系统分别于 7 月 24 日、8 月 7 日正式上线，医学检验中心

与区二院及妇幼保健院成功试点运行，取消纸质申请单，实现线上诊断申请和报告自助打印功能。2020年检验中心共完成65573份标本的检验检查；远程会诊中心，制定《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远程会诊中心管理办法》，推进“微会诊”建设，可以实现不同医院不同科室之间随时随地会诊；

③**专病联盟多点发力，助力分级诊疗。**积极开展大型高水平学术会议，市中医肛肠医院主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肛肠疑难病高峰论坛暨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肛肠病（中医）联盟2020年学术交流会；广中医深圳医院主办深圳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中医代谢病学术会议暨福田区医疗健康集团代谢性疾病联盟学术会议；重视基层培训和指导工作，骨质疏松联盟开展“骨质疏松性椎体骨折”学术讲座，分享有关病种的临床治疗进展和社康管理方法；脂肪性肝病联盟在福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多次开展“全国脂肪肝基层骨干医生规范化培训”；宫腔疾病联盟邀请国内专家通过线上讲座的方式分享专业经验；慢性病、常见病管理成绩突出，广中医深圳医院获得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MMC认证授牌；中大八院和多家社康通过高血压达标中心认证；临床心理干预联盟通过实施“5C”工作模式，全力做好心理援助和人文关怀，有效缓解集中隔离人员的不安和焦虑。

5. **不断开拓医疗服务新模式**，2020年9月，中大八院获批深圳市“互联网+医院”建设批文，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通过建设基于分级诊疗和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平台，更好地实现医疗机构在检查结果互认、电子病例、远程查房等信息共享和业务的协同，更好地建立起新型的智慧健康医疗平台，有效引导集团内优质资源下沉。中大八院5G试点项目获评“深圳市十大5G政务应用重点项目”，获国家工信部“绽放杯”医疗健康专题赛一等奖、5G助力疫情防控专题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落地智慧急救、移动查房车等多项5G应用。中大八院成立全科医学中心，实施院本部和社康集团化运作，促进医院本部与社康机构融合发展、医疗与预防融合发展、全科与专科协同服务，推动基层首诊、双

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将分级诊疗工作落到实处。中大八院签约企业，为企业量身定制“七个一”送医上门健康管理服务，即医院为企业每个员工签约1个家庭医生团队，建立1份健康管理档案、配置1名健康管理联络员、设立1条电话服务专线、开通1个绿色就诊通道、举办1次免费健康讲座、提供1场健康公益义诊，探索健康管理新模式，助力分级诊疗工作开展。

(三)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对区医疗集团预算绩效情况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四个维度，共计7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评价，考评情况如下：

单位预算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及得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预算绩效 (55分)	经济性 (6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6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达标满分，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分)	重点工作是指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分)	1. 所有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分)	根据集团自身职责的定位，以及2020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区医疗集团的成立，以及其工作的完成情况，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20	

公平性 (9分)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3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0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2020 年度，区医疗集团展开公众对医院就医体验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评价，截止本评价报告日，因深圳市已对医院就医体验进行了统一的满意度调查评价，医疗集团最终以市级评价结果作为各成员单位有关考核项目的评价结果。	2
部门“预算绩效”得分:48/55*100%=87.27%			48

1. 经济性

区医疗集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 元，会议费支出 0 元，培训费支出 0 元。控费率为 100%，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2020 年度，区医疗集团预算执行率 100%，重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区医疗集团作为新设机构，根据其自身职责定位，以及 2020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区医疗集团的成立，以及其工作的完成情况，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2020 年集团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形成工作机制，制定并完善集团章程、组织架构、发展规划、转诊流程等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托牵头医院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推动 5 个急病协同救治体系和 5 个慢病协同防治体系建设，优化转诊救治流程，畅通救治绿色通道；主导成立远程心电图诊断中心、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远程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医疗资源集约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促进检查结果互通互认，不断提升集团内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做到“基层检查，医院诊断”。集团不断整合

区域内医疗资源，促进优质资源和人才下沉，组建高血压病等 22 个专病联盟，积极开展慢性病管理工作，通过开展基层帮扶、专科共建、学术交流、培训带教、专家下社区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形成“小病到社区，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医疗体系，助力分级诊疗落实。

4. 公平性

2020 年度，区医疗集团展开公众对医院就医体验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评价，截止本评价报告日，因深圳市已对医院就医体验进行了统一的满意度调查评价，医疗集团最终以市级评价结果作为各成员单位有关考核项目的评价结果。在群众信访的办理上，全年没有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导致群众越级或进京滋事事件，没有发生群死群伤等重大治安灾害、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

六、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从预算决策、预算管理、预算绩效三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对区医疗集团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区医疗集团 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收支预算执行基本达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风险可控，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效果较好。

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低，59 分以下为差。根据《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标准，综合自评得分 89 分，评价结果为“良”。

七、区医疗集团整体预算绩效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 预算目标设置

区医疗集团为新设机构，截止 2020 年度，尚未对区医疗集团下达综合目标管理责任，

未设置明确的、可量化的预算指标。

建议纳入“福田区卫生健康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体系统一管理，明确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指标及项目指标。

(二)预算绩效“效果性”有待进一步落实

区医疗集团在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上下联动方面任重道远；福田区市属医院多，区属医院在激烈竞争中未能形成差异化发展的竞争能力，精品医院项目仍需进一步推进，市区医院协同发展有待加强。

建议进一步加强集团制度建设，积极建立集团交流渠道，做好福田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工作；创新集团管理和运行机制。

(三)落实社会公众及服务机构满意度调查

建议集团加强对各成员单位逐步完善满意度调查机制的督导，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两个角度了解单位年度履职效果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70176



名称 深圳益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梅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27栋1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5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蕴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小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
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27 栋 1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2月7日